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教社(一)字第1080170848B號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甄選類別：外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三、課後照顧服務類型與時段：

(一) 低年級班：週一、三、四、五 下午12：40～5：40、週二 下午4：00～5：40。

四、服務內容：課後作業指導、閱讀指導、體能活動、其他多元學習活動等。

五、核薪方式：

(一) 下午4點前，每節鐘點費新臺幣 336 元、下午4點後每節鐘點費新臺幣 400元。

(二) 週一、三、四、五下午12：40～13：30核發午休指導費，以最低工資時薪計算。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七、所需證件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需貼2吋照片），空白表格在附件一。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三) 簡歷表乙份。

(四) 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影

本)。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應自負法律責任。

八、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核：含任教經歷、教學理念、教學技巧、班級經營實務經驗等。

（二）面談：教學理念與實務（8～10 分鐘）

（三）請於114 年 11 月26日（三）下午4點前完成報名手續（下列報名方式二擇一）

1. 將書面審核資料寄送或親送至「702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巷17 號」

永華國小教務處 教務主任 孫偉恩收(封面請註明：課後照顧服務甄選)

2. 亦可採取通訊報名，報名表與所需證件資料請email至：swn@yhps.tn.edu.tw

九、聘期：

（一）聘用時間為課後照顧實際開班起、迄日止。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時段聘用，聘用時段範圍係報到日起至114學年度止，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或工作表現不佳，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十一、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114年11月27日(四) 09：30 於本校進行甄選，09：10至教務處報到。

（二）預定甄選地點於本校第一會議室或其他教室。

十一、錄取公告：114年11月27日(四)17：00前公佈於永華國小網站首頁

十二、聯絡電話：06-2641457轉106 孫偉恩主任。

臺南市永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 生理男 ☐ 生理女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六個月 照片黏貼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 3.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身分證影本 ☐ 3.簡歷表乙份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 ☐ 5.學校開具代理、代課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 ☐ 6.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7.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 8.退伍令(限男性)				
審查結果：			審查人：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